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远东租赁（非关联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因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西宇轩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具体额度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关于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融资的具体数额及条款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融资、交易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及条款条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